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年 第6期 (总第549期) 2025年6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06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3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11地块等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赋能产业链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城市综合信用工作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政务信息】

市政府人事任免	24
---------------	----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13-06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128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13-06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254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13-06编制单元(13-06-A、13-06-J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3编制单元 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厦府〔2025〕147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准06-03编制单元详细规划(修改)的请示》(厦资源规划〔2025〕17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06-03编制单元(06-03-C管理单元)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请你局严格按照片区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审批工作。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H2025G04-G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52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H2025G04-G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沧区05-03东孚片区深青南路与深青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编号：H2025G04-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挂牌起始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竣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5P11地块等2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厦府〔2025〕154号

市资源规划局：

你局《关于2025P1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0号)、《关于2025JP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方案的请示》(厦资源规划地〔2025〕4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里区06-08五缘湾片区环岛干道与钟宅路交叉口东侧(B02)地块(编号：2025P11)、集美区11-11杏林湾片区诚毅南路与诚毅中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编号：2025JP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公开出让。

二、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三、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拍卖起叫价、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土地移交、出让年期、开工时间、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

接文后，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30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运用政府投资基金 赋能产业链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5〕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运用政府投资基金赋能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106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7日

厦门市运用政府投资基金 赋能产业链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强力推进产业项目攻坚行动,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规范和优化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培育耐心大胆资本,赋能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支持建设“4+4+6”现代化产业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强化投向前瞻布局

(一)加力投资“好赛道”。升级规模50亿元的产业链创新基金,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和未来产业赛道,市场化遴选3-5家“深耕产业、资源丰富、专业性强”的投资机构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开展产业链链式直投,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根据合作基金的产业培育效果、项目服务质量、项目落地情况等综合贡献开展绩效“赛马”,评价结果作为财政后续滚动出资和实施激励的核心依据。(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二)强化投资“好技术”。用好规模50亿元的科创风投基金,其中直投种子初创期企业规模占比不低于30%,并给予更灵活支持政策:政府投资基金出资比例上限放宽至70%,参股基金存续期上限放宽至12年,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的项目授权其管理机构快速决策。强化与其他政府投资基金联动,对同一项目接续投资:科创风投基金按照约定方式退出时,可按规定免于资产评估和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对接续投资的基金,给予简化程序、绩效加分等支持。

(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三)积极投资“好资产”。新设规模50亿元的并购基金,支持企业并购重组优质项目或上市,对单个专项投资平台出资比例最高为50%,可采取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并探索开展基石投资和战略配售。在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消费健康等领域,联合产业龙头、上市公司等设立企业风险投资(CVC)基金,政府投资基金最高按50%的比例出资,支持企业围绕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市委金融办)

二、健全项目服务体系

(四)建立投资项目快速筛选机制。落实推荐单位主体责任,推荐项目时同步从技术、市场、团队、盈利、落地可能性等维度开展前置研判,明确评估意见。完善项目快筛体系,依托智能化系统对推荐项目开展常态化评估,符合要求的项目即可开展尽职调查,原则上自尽职调查开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产业牵头部门,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五)打造“融天厦”平台支持产融对接。支持“找项目”,挖掘基金投资项目资源,向市区部门和合作基金动态推送。对项目推送质效排名靠前的合作基金,经评估后,本市政府投资基金对此类基金的后续出资比例最高上浮30%,上浮后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70%。支持“找融资”,搭建企业融资和项目路演平台,提供全周期全品类融资服务,构建“自主选择+主动撮合”的资金供应链超市。支持“找智库”,依托基金专家智库,为遴选产业赛道、研判项目等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资讯赋能。(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招商办、各产业牵头部门,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

(六)运用“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协同保障。动态优化“财政政策+金融工具”,形成规模超1500亿元的“投、补、贷、保”支持体系,强化协同支持。技术创新基金可按不低于政府投资基金参投金额,不低于1:1给予融资额度支持,融资成本最高2%/年;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基金还可提供最高3000万元的贷款增信。强化并购基金“投贷联动”支持,可按并购贷款金额给予最高1%/年并购贷款贴息,期限最长5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最高1亿元。落实“投保联动”,统筹运用“厦研保”、贸易信用保险、科技保险等工具助企发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

(七)分产业链建立保障项目落地要素资源库。编制空间载体清单,梳理产业地块、园区楼宇、政策性房源,为项目落地快速匹配空间。编制企业联盟清单,汇聚本地产业上下游企业,帮助项目融入产业生态。编制应用场景清单,明确审批单位、条件、流程等,为企业提供更多场景。提升基金设立的便利化程度,优化“照前会商”工作机制,由市委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受理,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在申报材料齐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责任部门:各产业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办,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重大片区指挥部,市委金融办,厦门证监局)

三、提高投资运作效率

(八)规范基金分级决策和出资管理。健全市级基金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对单笔金额超5亿元的投资,新设、改组或撤销市级产业投资基金等事项,由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研究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规范区级基金设立程序,各区在新设或参投基金前需充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产业禀赋、项目储备等情况,报市产业投资基金理事会审批或备案。加强政府出资预算管理,出资主要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同时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其中,政府注资国有企业设立基金的,相关资金应专项用于基金出资,并按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区级推荐市级基金参投的项目原则上按财政受益比例出资。(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九)推动基金整合优化。市、区原则上不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新增设立基金。加强存量基金投资效果跟踪评估,对投资领域交叉重合、政策效应不明显、募资或投资进展缓慢的参股基金,可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采取整合重组、优化投向、提前退出等方式提升效能。(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完善母基金管理机构激励机制。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将服务产业攻坚、实施战略性投资、开展专业化尽调的数量和质量等指标权重提高到50%以上,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绩效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及以上,可根据其引育项目、投资项目在厦综合经济贡献等情况,分档给予综合绩效考核奖励。对母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按一定比例延期支付绩效薪酬,探索超额收益分配、募投奖励、员工跟投等市场化激励方式,市场化激励超出当年企业工资总额的部分,可按规定滚动纳入下一年度工资总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十一)优化参股基金激励机制。优化参股基金投资厦门企业的综合经济贡献计算口径,其中:工业企业按累计的新增固投、新增税收、新增工业增加值、新增研发投入等计算;非工业企业按累计的新增股权投资额、新增税收、新增利润、新增研发投入等计算。如上述企业为境内上市主体或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双倍计算综合经济贡献。根据综合经济贡献情况,分档给予参股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合作主体超额收益奖励,最高可达本市政府投资基金超额收益的100%。引导参股基金提高质效,根据各参股基金在厦门的就业人员薪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和新增投资企业金额,加总计算综合投资效益,原则上给予6-8%的奖励。(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

四、健全绩效风控体系

(十二)建立投资容错机制。遵循基金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构建全链条、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体系,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重点关注政策目标综合实现情况。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机制,制定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对符合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遵守管理规定、完整履行决策程序、勤勉尽职且未谋取私利的情形,基金产生投资亏损时可按规定免除相关责任。对政府投资基金设置最高30%的容亏

率(按实际投资损失占累计投资规模计算),其中创业投资类基金可放宽至最高50%,符合尽职免责情形且在容亏率内的亏损,可按规定在国企考核中剔除或履行核准程序后核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会同相关部门)

(十三)完善基金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综合采取调整管理费、超额收益分配等措施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定期向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运作管理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规范财务绩效管理。(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各基金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加强风险防控和财经纪律约束。母基金管理机构要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子基金运作情况的监督,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财务状况,严防财务造假。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业务。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严禁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进行出资,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强制要求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出资或垫资。相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五、其他事项

本措施适用范围为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市财政局要切实履行政府出资人职责,牵头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强化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之前本市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强化城市综合信用工作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厦府办〔2025〕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强化城市综合信用工作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2日

厦门市强化城市综合信用工作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城市综合信用工作,持续争创全国领先优势,提升信用赋能实体经济、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提高全社会“信用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水平

(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落实全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国家、省关于数据归集共享有关要求,修订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推进社会保险、新型农业主体、水电气、纳税、不动产、科技研发、住房公积金、企业登记注册等信息依目录清单全量归集及常态化更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政园林局、市场监管局、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政集团,厦门华润燃气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落实城市信用监测指标月度分析反馈提升机制。加强“双公示”数据治理,优化数据监测、比对、分析、预警和提醒,确保各单位网站公示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提升“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及时率和合规率。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复赋码、一码多赋等重错码问题治理,通过部门协同联动推进,在防止新增重错码的同时,逐步消化解决存量重错码。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升A级纳税人企业比例,降低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占比,提升在信易贷平台有效实名认证、有效授权及获贷企业比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税务局、厦门金融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金圆集团,各区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释放信用数据驱动动能

(三)提升人工智能(AI)等新技术应用水平。率先构建信用城市智慧模型,充分结合AI、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对信用数据的精准分析和信用波动智能预警,精准识别风险,为信用监测提供趋势分析与优化建议,助力政府精准施策,促进经济社会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四)提升信用平台易用性和安全性。推进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二期建设,实现平台协同高效、支撑有力、服务完善。严格落实公共信用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平台权限管理,强化平台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管理,保障平台及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市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五)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依法加大公共信用数据开发力度,发布开发数据目录和应用场景目录,以高质量数据供给激活有效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集团)

三、打造信用惠企便民场景

(六)率先打造无押金信用社会。夯实个人信用白鹭分基础服务能力,完善个人信用白鹭分价值管理体系。全面梳理公共服务领域押金事项,试点在保障性住房租赁等领域探索以信用代替押金并逐步拓展无押金信用场景领域。创新“信用+租房”应用场景,探索建立租客、房东、从业人员等相关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在教培领域创新“先学后付”场景。创新“信用入住”应用场景,探索在部分星级酒店先实行免押金入住。提升信用就医应用成效,积极接入新投入运营的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将“信用就医”从门急诊拓展至住院场景并逐步推广,取消门诊预交金,降低住院预交金额度。鼓励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无押金信用社会创建试点,探索可行模式后逐步推广,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在住、行、游等领域为市民和游客提供免押金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体育局、医保局、数据管理局,厦门金融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集团)

(七)深化实施“先离场后付费”信用停车。深化拓展“先离场后付费”信用停车模式,依托个人信用白鹭分,建立数据共享、跨场联动约束等机制。推动市、区属国有资产或国有企业运营的经营性停车场接入个人信用白鹭分,优化“信用停车”服务。鼓励民营停车场接入个人信用白鹭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管理局,厦门金融监管局,

信息集团、市政集团、城投公司,各区政府)

(八)促进信用消费提质升级。持续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能力,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支持市民消费的信贷产品。鼓励经营主体开发信用消费场景,拓展“先享后付”服务。探索建立商圈信用信息数据库,在中山路等商圈试点开展诚信指数评价,形成商圈精准信用画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思明区政府,信息集团)

(九)提高“信易贷”融资质效。推动“免申即享”等政务数据与厦门市“信易贷”平台实现共享,提升“信易贷”平台服务能力。配合推进国家数据局“信用数据服务实体经济和企业信贷”重点联系示范场景建设,深化“信易贷”数据要素隐私计算联盟试点工作,建设“数字信用账户应用特色专区”,为经营主体提供特色信用画像,促进银企供需精准匹配,提升企业融资可得性、覆盖面及便利度。围绕全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开发推广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项“信易贷”产品。为供应链链主企业及上下游交易方提供“信用+供应链”融资支持,激活全链条活力。加强对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鼓励金融机构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提供与之相适应的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提高发放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金圆集团、信息集团,相关产业链牵头单位)

四、培育信用服务产业生态

(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更多高价值市场化数据。构建信用领域可信数据空间的初级形态,提高信用数据可信管控、资源交互、价值创造能力。(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信息集团)

(十一)深化“信用+”实验室建设。引导“信用+金融”实验室进一步提升能级,增强信用服务金融质效,提高“信用+网络货运”“信用+交通物流”等实验室孵化产品成果转化率。每年争取新增1-2个“信用+行业”实验室,探索信用数据在行业领域创新应用模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息集团)

(十二)加快信用(征信)服务产业发展。引导企业申请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引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数据开发应用服务商,加快信用评级、信用增进、信用科技、信用咨询等信用产品和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信息集团、金圆集团)

五、优化信用新型监管机制

(十三)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规定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无事不扰”。全面推行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强化结果应用。构建“公共+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在文化旅游、食品药

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厦漳泉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信息共享和互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四)深化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构建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落实国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信用修复“一网通办”机制,一站式接收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帮助企业及时修复。推广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强化对经营主体的知情权保障。开展高频失信企业专项治理,对高频失信企业实行修复帮扶。提升线下窗口“高效办成一件事”AI智能咨询导办等服务质效,通过“AI+政策库”为失信主体及时提供修复提醒及修复指引,帮助失信主体高效重塑良好信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区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五)审慎开展信用惩戒。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以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对失信主体审慎采取轻重适度的失信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坚决防止不当惩戒、滥用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行业领域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现常态化治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六)提升信用承诺水平。在文化旅游、体育、房屋租赁、知识产权等领域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强化信用承诺履行情况跟踪核查。鼓励旅游、建筑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开展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完善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机制,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及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法跟踪经营主体履行责任义务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各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七)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严格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扶持、政府投资和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的政府履约行为,将相关失信行为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强化合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及其部门签订的合同履约等情况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欠薪、管业务必须管欠薪”原则,及时处理拖欠企业账款和农民工工资投诉件,按时清偿拖欠企业和农民工工资的账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六、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十八)深入弘扬诚信文化。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广泛报道诚信典型和信用应

用亮点做法,宣传厦门信用建设成效。深化诚信建设万里行及“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工作,结合各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开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举办两岸(厦门)信用论坛,全力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商务局,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市诚信促进会,各区政府)

七、有关要求

市发改委要加强统筹力度,加强对各区各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做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有序推进本区域本行业信用建设。鼓励各区各部门积极探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举措,及时总结提炼并做好推广宣传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5〕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5月29日

厦门市海洋赤潮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2 表扬与责任追究
1.1 编制目的	6 信息管理
1.2 编制依据	6.1 信息报告
1.3 适用范围	6.2 信息发布
1.4 工作原则	7 科技支撑
2 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能	8 保障措施
2.1 主要职能	8.1 组织保障
2.2 相关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8.2 能力建设
2.3 赤潮应急专家组	8.3 宣传教育
3 常规监视监测与预警机制	8.4 经费保障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9 其他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0 附则
4.2 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1 赤潮术语
4.3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附件2 有毒、有害赤潮藻及基准密度清单
5 后期处置	
5.1 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市海洋赤潮灾害,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常规监测、提前预警、快速应对、有效消除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做好各项应急工作,最大限度控制和减少赤潮影响,持续推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系统治理,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市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资源部赤潮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福建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近岸海域赤潮灾害渔业应急预案》和《厦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近岸海域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灾后调查评估。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属地管理为主、分级负责的赤潮灾害应急管理机制。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形成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

(3)预防为主,防应结合。坚持赤潮灾害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应急相结合;加强赤潮监视监测、赤潮生物毒素检测、赤潮应急响应的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科普宣传,提高群众赤潮灾害防范意识。

2 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能

建立市赤潮灾害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制度,市海洋发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厦门海事局、厦门海警局、各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和市海洋发展局局长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日常业务由市海洋发展局承担,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为应急联络员。

2.1 主要职能

(1)审批启动、调整和结束赤潮应急响应级别。

(2)组织召开各成员单位、各区政府参加的有毒有害赤潮应急处置工作会议,研究决定赤潮灾害应急工作重大事项,批准对外发布赤潮灾害信息及相关信息。

(3)紧急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成立厦门市赤潮应急处置指挥部开展灾害处置工作。

2.2 相关成员单位职能分工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牵头制定完善全市赤潮应急预案,开展赤潮灾害日常监测监视和应急监测;做好赤潮预警预报;负责建立赤潮处置专家组,组织协调赤潮灾害应急响应,建立厦门海域赤潮灾害评估体系,组织做好赤潮信息发布,及时将赤潮灾害信息通报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赤潮科普宣传;负责指导水产养殖户的防灾减灾和生产恢复工作;负责做好高崎水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协同制定完善全市赤潮应急预案,配合做好赤潮发生期间应急处置工作;适时加强赤潮发生期间海洋生态环境的监测,根据赤潮发生情况的研判需要,分析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并适时提供海域水质监测(含在线浮标)等数据资料。

市市政园林局:协同制定完善全市赤潮应急预案,配合做好赤潮发生期间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对赤潮发生期间在海上产生的生物残骸类污染物(如死亡海洋生物、藻类分解物等)进行清理处置;负责对赤潮发生期间筴筴湖产生的死亡生物体、碎片等杂物进行清理处置。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制定完善全市赤潮应急预案,配合做好赤潮发生期间应急处置工作;赤潮发生期间加强对保护区保护物种的监视监测和保护;根据赤潮发生情况的研判需要,适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赤潮发生期间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赤潮应急等级响应期间,负责加强水产品流通安全监管,督促市场开办者、食品经营者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严禁受赤潮灾害污染、死亡或来源不明等问题水产品上市销售。

市气象局:根据赤潮发生情况的研判需要,适时提供相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赤潮应急等级响应期间,做好食用海产品中毒病例和接触海水引发人体健康损害病例的救治;加强赤潮毒素中毒病例监测,要求医疗机构加强对赤潮相关中毒症状(如腹泻、神经麻痹等)的识别与报告;对疑似赤潮毒素中毒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追踪污染源;开展海产品赤潮毒素应急监测;汇总分析健康影响数据,并向相关部门进行通报;多渠道开展赤潮危害及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开展海产品风险评估,及时向市民作出食品安全预警。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及时通知旅行社、星级饭店分别做好游客和住店客人的安全防范工作。

市体育局:负责及时评估赤潮对摩托艇、帆板、帆船、皮划艇等群众性海上体育活动的影
响,适时调整活动安排;负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关闭或恢复海滨浴场经营。

市委宣传部:根据赤潮发生情况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舆情监控,引导媒体做好正面宣传。

市委网信办:根据赤潮发生情况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因赤潮引起的治安问题,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将赤潮监测、赤潮应急处置等按预算管理程序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厦门海事局:协同制定完善全市赤潮应急预案和赤潮防治具体措施,负责对非渔业、非体育运动、非乡镇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进行监督管理。

厦门海警局:负责查处因赤潮引起的违反海上治安管控规定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做好所辖区域赤潮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开展厦门海域赤潮高发期每日赤潮基层观测监视和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2.3 赤潮应急专家组

由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牵头,厦门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厦门海洋中心、福建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单位的相关专家共同组成赤潮应急专家组。专家组负责日常开展厦门海域赤潮防控相关方面的探索和研究工作,研究赤潮形成机制,评估赤潮生态风险,探讨赤潮应急处置新技术和预警预报能力提升,切实提高厦门海域赤潮灾害应对能力。赤潮发生期间,加强对赤潮灾害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进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和灾后处理意见等。

3 常规监视监测与预警机制

3.1 市海洋发展局组织监测单位、各区赤潮监测联络人和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对赤潮的日常监视监测,利用浮标自动监测系统检测赤潮关键指标,开展赤潮每日等级预报,加强赤潮舆情收集分析。

3.2 当浮标自动监测系统指示赤潮关键指标发生异常或接到疑似赤潮的报告时,厦门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应该立即组织开展赤潮现场监测,对该海域是否可能发生赤潮作出科学的判断。

3.3 当厦门周边邻近海域有赤潮发生时,及时开展厦门海域的监视监测,并对赤潮进行预警预报。

4 应急响应及处置

4.1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赤潮灾害发生的影响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将赤潮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3个级别,分别对应最高至最低应急响应级别。

4.1.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启动赤潮灾害I级应急响应

(1)有毒赤潮灾害面积达到30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有害赤潮灾害面积达到50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无毒赤潮面积达到1000平方公里及以上。

(2)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严重不适病例报告达到5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人数3人

及以上。

(3)造成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可能达2亿元及以上。

4.1.2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赤潮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1)有毒赤潮灾害面积达到10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有害赤潮灾害面积达到20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无毒赤潮面积达到500平方公里及以上。

(2)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严重不适病例报告达到10人及以上,或出现死亡案例。

(3)造成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可能达5000万元及以上。

4.1.3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赤潮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1)有毒赤潮灾害面积达到2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有害赤潮灾害面积达到5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无毒赤潮面积达到200平方公里及以上。

(2)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严重不适病例报告达到3人及以上。

(3)造成的渔业直接经济损失可能达500万元及以上。

另外,达到赤潮基准密度,但尚未达到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的赤潮灾害,属于一般赤潮,不启动本预案。特殊情况下,经分管市领导批准,可以提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程序

发现赤潮后,市海洋发展局根据赤潮灾害情况,向市委市政府建议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2.1 I级应急响应程序

将赤潮发生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研究对策,必要时成立联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开展赤潮监视监测,协调赤潮应急专家组及科研机构加强监测预警和趋势研判,实时掌握赤潮灾害发展趋势。

(2)全面强化赤潮区域及邻近海域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施全覆盖筛查,必要时加密赤潮核心区水产品毒素检测频次。

(3)全面监管赤潮灾害区域的渔业生产活动,严格禁止受赤潮毒素影响的水产品上市。

(4)启动跨部门联合行动,全面强化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及重症患者救治工作,必要时设立临时医疗点组织集中救治重症病例。

(5)调集专业力量全面开展赤潮可能引发的污染物清理打捞,最大限度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和市民游客感观的影响。

(6)实时滚动发布权威信息,全天候加强舆情监控与正面引导工作。

4.2.2 Ⅱ级应急响应程序

将赤潮发生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情况、研究对策,必要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密开展赤潮监视监测,动态跟踪赤潮灾害发展趋势。
- (2)严格加强赤潮区域及邻近海域水产品质量检测,必要时扩大抽检范围。
- (3)严格监管赤潮灾害区域渔业生产活动,禁止受赤潮毒素影响的水产品上市。
- (4)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协同行动,重点加强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及赤潮毒素患者救治工作。
- (5)组织专项力量加快污染物清理打捞,有效降低对海洋生态环境及市民游客感观的影响。
- (6)定时发布权威信息,强化舆情监控与正面引导工作。

4.2.3 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将赤潮发生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海洋发展局组织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相关情况,必要时召开专家会商会研究对策,加强各成员部门应急联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采取以下措施:

- (1)加强赤潮监视监测,及时掌握赤潮灾害发展趋势。
- (2)加强赤潮区域及邻近海域水产品质量检测,重点区域进行抽检。
- (3)严格监管赤潮灾害区域渔业生产活动,禁止受赤潮毒素影响的水产品上市。
- (4)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市场监管、卫生防疫和赤潮毒素患者救治工作。
- (5)及时开展赤潮可能引发的污染物清理打捞工作,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和市民游客感观的影响。
- (6)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做好信息发布的舆情引导工作。

4.3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4.3.1 应急响应调整

市海洋发展局根据赤潮灾害发生情况、发展趋势及危害影响程度的变化情况,在达到上调或下调应急响应级别条件时,应适时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级别。上调响应级别时可越级调整,但下调响应级别时应逐级调整。

在造成各类直接经济损失不再增加的前提下,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下调应急响应级别。

(1)在启动I级应急响应期间,若有毒赤潮灾害面积降到300平方公里以下,有害赤潮灾害面积降到500平方公里以下、无毒赤潮面积降到1000平方公里以下,且未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案例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再增加的情况下,可降为II级应急响应;若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或人身严重不适案例,在连续两周赤潮毒素未检出或连续3天无新增病例的情况下,可降为II级应急响应。

(2)在启动II级应急响应期间,若有毒赤潮灾害面积降到100平方公里以下、有害赤潮灾害面积降到200平方公里以下、无毒赤潮面积降到500平方公里以下,且未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案例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再增加的情况下,可降为III级应急响应;若出现因赤潮毒素导致的人身死亡或人身严重不适案例,在连续两周赤潮毒素未检出或连续3天无新增病例

的情况下,可降为Ⅲ级应急响应。

4.3.2 应急响应终止

赤潮消亡时,市海洋发展局应及时建议终止应急响应。

有毒赤潮的应急响应终止后,市海洋发展局应组织相关部门根据水产品中赤潮毒素情况继续做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

赤潮消亡后,市海洋发展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开展赤潮灾害损失调查与评估工作,直接经济损失包括渔业资源损失、水产养殖业损失、旅游业收入减少或人体健康影响等,间接经济损失包括水产品质量的下降、水产品加工业产量及质量的下降及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5.2 表扬与责任追究

(1)对在赤潮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扬。

(2)赤潮灾害应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于玩忽职守、推诿扯皮,不予配合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3)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赤潮灾害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对偷运、偷卖禁止上市水产品造成人员伤亡的有关责任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信息管理

6.1 信息报告

(1)按照逐级上报原则,在赤潮灾害应急处置期间,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市海洋发展局报告赤潮灾害信息,再由市海洋发展局统一向市政府和省海洋与渔业局报送。

(2)赤潮灾害期间,达到Ⅰ级、Ⅱ级和Ⅲ级应急响应级别时,赤潮灾害信息上报频率为每日1次;未达到应急响应级别时,赤潮灾害信息可适当降低上报频次。

6.2 信息发布

赤潮灾害信息由市海洋发展局统一归口管理。一般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海洋发展局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未达到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条件时,赤潮灾害信息由市海洋发展局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发布。

7 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人才优势和科技支撑作用,持续开展厦门湾赤潮发生机理、生态环境和毒性效应、生态风险评估、应急处置技术、立体监测技术、预警预报模型和减灾防控管理策略等研究,加快推进赤潮立体智能监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赤潮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决策能力。

统筹全市相关监测力量和数据信息,组织协调高校科研院所做好赤潮各项研究和技术支撑工作。打通各部门监测数据壁垒,通过综合运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和海上浮标监测等全方位立体手段,对赤潮发生趋势进行研判预测。

8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加强对赤潮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赤潮灾害应急工作体系,强化与各区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在人员、物资等方面保障应急工作的正常开展。

8.2 能力建设

进一步加强赤潮预警报和应急监测工作建设,提升赤潮生物种类鉴定、赤潮毒素检测等赤潮应急监测能力,配备必要的污染物清理打捞设备设施,保障赤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8.3 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对赤潮灾害应急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对赤潮灾害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赤潮防灾减灾工作的氛围,为应急工作奠定良好的社会基础。

8.4 经费保障

应根据赤潮灾害应急工作需求,建立赤潮应急工作长效财政投入机制,赤潮趋势性及频发期监测、赤潮防治的研究以及赤潮发生的经验性预警报、赤潮灾害应急响应行动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9 其他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厦门海域其他海洋生态灾害应急处置原则上参考本预案执行,具体灾害响应等级标准可参考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风暴潮、海浪等灾害预防及应急处置,按照厦门市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实施。

10 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海洋发展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附件:1.赤潮术语

2.有毒、有害赤潮藻及基准密度清单

附件1

赤潮术语

赤潮:海洋中某些浮游生物、原生动物或细菌在一定的环境条件下暴发性增殖或聚集,引起水体变色或对海洋中其他生物产生危害的一种生态异常现象。

赤潮生物:能够大量繁殖并引发赤潮的生物。赤潮生物包括浮游生物、原生动物和细菌等,其中有毒、有害赤潮生物以甲藻类居多,其次为硅藻、蓝藻、金藻、隐藻和原生动物。

赤潮毒素:由有毒赤潮生物产生的具有毒副作用的天然有机化合物。主要包括麻痹性贝毒(PSP)、腹泻性贝毒(DSP)、神经性贝毒(NSP)、失忆性贝毒(ASP)、西加鱼毒(CFP)和溶血性毒素等。

有毒赤潮:特指能引起人类中毒甚至死亡的赤潮。

有害赤潮:对人类没有直接危害,但可通过物理、化学等途径对海洋自然资源或海洋经济造成危害的赤潮。

近岸海域:我国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附件2

有毒、有害赤潮藻及基准密度清单

类型	特征	原因种名称	毒性	基准密度>10 ⁴ 个/L
有毒赤潮	特指能引起人类中毒甚至死亡的赤潮。	链状裸甲藻（ <i>Gymnodinium catenatum</i> ）	PSP	50
		短凯伦藻（ <i>Karenia brevis</i> ）	NSP	100
		太平洋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pacificum</i> ）	PSP	50
		链状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catenella</i> ）	PSP	50
		微小原甲藻（ <i>Prorocentrum minimum</i> ）	DSP	100
		倒卵形鳍藻（ <i>Dinophysis fortii</i> ）	DSP	20
		利马原甲藻（ <i>Prorocentrum lima</i> ）	DSP	50
		多列拟菱形藻（ <i>Pseudo-nitzschia multiseri</i> ）	ASP	100
		福氏拟菱形藻（ <i>Pseudo-nitzschia fukuyoi</i> ）	ASP	1000
		尖细拟菱形藻（ <i>Pseudo-nitzschia cuspidata</i> ）	ASP	1000
		微小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minutum</i> ）	PSP	50
		奥氏亚历山大藻（ <i>Alexandrium ostenfeldii</i> ）	PSP	50
		腹孔环氨藻（ <i>Azadinium poporum</i> ）	AZA	50
		伊姆裸甲藻（ <i>Gymnodinium impudicum</i> ）	PSP	50
		具尾鳍藻（ <i>Dinophysis caudata</i> ）	DSP	20
		渐尖鳍藻（ <i>Dinophysis acuminata</i> ）	DSP	20
		圆法拉藻（ <i>Phalacroma rotundatum</i> ）	DSP	20
		（原名：圆形秃顶藻）		
		帽状鳍藻（ <i>Dinophysis mitra</i> ）	DSP	20
		（原名：帽状秃顶藻）		
有害赤潮	对人类没有直接危害，但可通过物理、化学等途径对海洋自然资源或海洋经济造成危害的赤潮。	具毒冈比甲藻（ <i>Gambierdiscus toxicus</i> ）	CFP	20
		米氏凯伦藻（ <i>Karenia mikimotoi</i> ）	NA	100
		赤潮异弯藻（ <i>Heterosigma akashiwo</i> ）	NA	500
		多环马格里夫藻（ <i>Maligrafidinium polykrikoides</i> ）（原名：多环旋沟藻）	NA	50
		双胞马格里夫藻（ <i>Maligrafidinium geminatum</i> ）（原名：双胞旋沟藻）	NA	50
		球形棕囊藻（ <i>Phaeocystis globosa</i> ）	NA	1000
		海洋卡盾藻（ <i>Chattonella marina</i> ）	NA	30
		剧毒卡尔藻（ <i>Karlodinium veneficum</i> ）	NA	100
		血红哈卡藻（ <i>Akashiwo sanguinea</i> ）	NA	50
		抑食金球藻（ <i>Aureococcus anophagefferens</i> ）	NA	10000
		东海原甲藻（ <i>Prorocentrum donghaiense</i> ）	NA	50
		锥状斯氏藻（ <i>Scrippsiella trochoidea</i> ）	NA	100
		指沟卡尔藻（ <i>Karlodinium elegans</i> ）	NA	100
		蝴蝶凯伦藻（ <i>Karenia papilionacea</i> ）	NA	100
		南方卡尔藻（ <i>Karlodinium australe</i> ）	NA	100
		渤海异帽藻（ <i>Heterocapsa bohaiensis</i> ）	NA	20
		多边舌甲藻（ <i>Lingulodinium polyedra</i> ）	NA	20
		厦门高山藻（ <i>Takayama xiamenensis</i> ）	NA	100

市政府人事任免

吴明显兼任厦门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厦府〔2025〕129号 2025年5月15日)

许晓曦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黄文洲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郑永达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厦府〔2025〕130号 2025年5月15日)

郑永达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许晓曦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厦府〔2025〕131号 2025年5月15日)

免去邱尖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厦府〔2025〕132号 2025年5月15日)

黄山任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张进金的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厦府〔2025〕133号 2025年5月15日)

张进金任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厦府〔2025〕134号 2025年5月15日)

李包明任厦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厦府〔2025〕135号 2025年5月15日)

湛福荣任厦门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厦府〔2025〕136号 2025年5月15日)

叶本刚任厦门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刘芳任厦门市教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厦府〔2025〕137号 2025年5月15日)

徐香平兼任厦门市公务员局局长;免去颜云蔚兼任的厦门市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厦府〔2025〕138号 2025年5月15日)

庄荣良兼任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主任;江庆生任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上官峰兼任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中心副主任。

(厦府〔2025〕139号 2025年5月15日)

免去余先锋的厦门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厦府〔2025〕149号 2025年5月24日)